职业病诊断办理指南

一、名称

职业病诊断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1月9日通过，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

1. 收费标准和依据

山东省医疗机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职业病诊断每例500元。

四、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在烟台行政区域内劳动者，可提出属于《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内、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许可我院职业病诊断项目和权限范围的职业病诊断要求。

五、所需资料

 1、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由用人单位提供）；

2、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劳动者或用人单位提供）

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用人单位提供）

4、与诊断有关的其他资料。如：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卫生行政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及现场调查记录等相关资料。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另有文件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办理流程

1、劳动者门诊看病或单位集体提出阅片筛选、诊断要求。

2、排除不了病人临床表现与所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之间必然联系者，按程序资料提交诊断必须的资料。

3、在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职业病要件，能满足职业病诊断要求的，双方当事人无异议时，缴交职业病诊断费用，依法进入职业病诊断程序。

4、职业病诊断结论作出后，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按程序规范发放。

具体可查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及我院向社会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等相关材料。

1. 服务对象

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

1. 缴费方式

门诊缴费

九、办理地点

烟台市职业病医院、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职业病诊断办公室（芝罘区机场路167号）。

十、办理时间

工作日 夏季：8:00-11:30,2:00-5:30

 冬季：8:00-11:30,1:30-5:00

1. 办理时限

进入诊断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

1.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35-6013163 监督电话：0535-6602001